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 2019-009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议案，公司拟以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5）。

上述事项已于2019年1月25日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现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19年1月26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银沙大街31号董事会办公室
- 2、 申报时间：2019年1月26日-2019年3月11日（9:30-12:30；13:3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3、 联系人：王立凡
- 4、 电话：020—39301654
- 5、 传真：020—39301442
- 6、 邮箱：ir@topsocres.com.cn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6日